#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倫理規範委員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096 年 03 月 24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5 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30 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條 成立依據: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本會」)依據「心理師法」及本會章程第49條設置「專業倫理規範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宗旨及目標如下:

- 一、落實臨床心理專業倫理之推動與執行。
- 二、確保臨床心理師之專業服務形象與品質。
- 三、積極謀求個案當事人最大福祉。

四、引導臨床心理師確認自己的專業責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制定與修訂專業倫理規範。
- 二、協助推動地方公會專業倫理相關事宜。
- 三、推廣專業倫理教育。
- 四、其他合於本委員會宗旨及目標之事宜。

## 第四條 委員之產生與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間互選之。
  - (一)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二)至少含北、中、南、東區地方公會會員各至少一名;地方公會分區如下:

北區: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臨床心理師 公會。

中區: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臨床心理師 公會。

南區: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臨床心理師

東區: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

- 二、本委員會委員需為本會所屬直轄市、縣(市)公會之 會員,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由本會理事會推薦至少 十五名(至少含各地公會會員),經會員大會選出: (一)曾任全聯會理監事。
  - (二)曾在大專院校臨床心理相關系、所、組教授臨床心理學相關課程之講師以上教師。
  - (三)曾在各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之臨床心理師單位或部門之主管心理師。
  - (四)各地方公會所屬會員至少七人署名推薦之臨床 心理師。
- 三、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或臨時任務小組。
- 四、若本委員會委員須遞補時,得依據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候補名單依序候補,其任期至該屆委員屆滿為止。

#### 第五條 會議:

- 一、本委員會之集會由主任委員或其代理人召集之。任何 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始生效力。
- 二、委員會議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 三、委員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本會會務人員、相關 領域專業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應遵守 相關保密規定。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 避。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由理事會提出,經會員大會通過,報 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